

「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」(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)

依其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九項之規定，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，本公司應將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。

特此通知您，本基金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計價幣別 208,442,150 元，受益人人數為 190 人、人民幣計價幣別 2,147,825 元，受益人人數為 10 人、美元計價幣別 740,800 元，受益人人數為 4 人。